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李伯伯來電表示他有投資很多上市上櫃公司，之前都是將委託書交給徵求機構，今年李伯伯想要親自參加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但發現有些公司股東會訂在同一天召開，又不想舟車勞頓，詢問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p>	<p>一、因公司法明定股東常會應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並應將年度財務報告提出於股東會，而過去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提出之時限為每年 4 月底，故常發生股東會集中於特定日期之情形，使投資人因受限於時間、地點而無法參加。為保障小股東的權益，主管機關前已提出證券交易法修正建議，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已修正公布，自 101 年起，公開發行公司提出年度財務報告之時限提前至每年 3 月底，單日召開股東會議家數上限並降為 120 家，有效降低股東會召集日期集中之情形。</p> <p>二、此外，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明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投票，而為了更加強化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機能，達到股東制衡監督公司經營之目標，於 101 年 1 月 4 日增訂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等情形，命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依金管會</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101 年 2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令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即應採行電子投票方式。</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時，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因此，股東可以依公司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文件所載電子投票方式，針對各項議案進行投票。</p> <p>三、公司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將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可同時參與多家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大幅提升股東對於公司股東會的參與。</p>
<p>二、陳小姐來電表示在報紙上有看到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修正的新聞，詢問本次有哪些修正內容與投資人權益有關？</p>	<p>一、證券交易法規範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及管理、監督，與投資人權益密切相關，本次修正內容與投資人權益密切相關者包括：</p> <p>(一) 將外國公司納入規範範圍</p> <p>證券交易法之適用範圍，原僅限於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然近年來我國資本市場蓬勃發展，有許多外國公司來台發行有價證券或臺灣存託憑證，為使投資人權益保障更為周全，本次證券交易法即明訂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亦適用我國之證券交易法。</p> <p>因此，未來外國公司募集發行有價</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證券若有虛偽詐欺情事，或該外國公司有編製公告不實財務報告者，投資人均得依我國證券交易法請求損害賠償。</p> <p>(二) 股東得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書表帳冊進行檢查</p> <p>證交法第 38 條之 1 原規定於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指定專業人士檢查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帳冊，現為保護少數股東，本條即增訂繼續 1 年以上，持有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為有重大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時，亦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如經主管機關評估認為確有進行檢查之必要者，即得依原規定指定專業人士進行。</p> <p>此一規定除可促使經營階層於決策時審慎考量公司及股東權益外，更可強化股東積極參與公司治理、督促公司經營、保障自身權益之目標。</p> <p>(三) 期中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為各季終了後 45 日內</p> <p>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訂為須經會計師出具核閱意見及提報董事會，並將公告</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及申報期限均訂為各季終了後 45 日內，自 102 會計年度施行。</p> <p>二、另本次公司法除修正第 8 條，增訂影子董事應與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外，並修正第 23 條，增訂公司負責人如有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違法行為產生所得後之 1 年內，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以避免公司負責人中飽私囊並逕為脫產。</p> <p>三、近年來公司治理及股東行動主義之觀念日漸普及，相關法律並配合強化小股東監督、制衡之力量，加重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履行之責任，擴大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範圍，因此，投資人遇有權利可能受到損害時，即得善用相關救濟程序，保障權益。</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